

的两个月内委任，庭长在三个月内委任。如在此期限内未能作出委任，又无任何其他协议，任何一方政府均可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作出必要的一项或数项委任，两国政府同意接受上述委任。仲裁庭应根据多数票作出裁决，并为终局裁决，对两国政府均有拘束力。双方政府应各自负担其仲裁员及仲裁过程中各自的费用，庭长费用和其他开支应由两国政府平均负担。仲裁庭可就费用问题制定其他规则，对于一切其他事宜，仲裁庭应制定自己的程序。只有双方政府可提出仲裁程序的要求，并参与其活动。

七、两国政府承认平等、互利和对等原则为指导主权国家间关系的原则，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法授权按照相当于本协议有关的投资保险计划承保在加拿大境内任何项目或活动中的投资时，经任何一方政府的要求，应就如何使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对中国在加拿大境内的投资对等适用的问题进行协商。

八、（一）如果任何一方政府认为需要修改本协议的规定，可要求磋商并（或）用通信的办法提出，双方应在提出要求之日起六十天内开始商谈。

（二）经两国政府同意的本协议修改部分，应自双方相互换文确认之日起生效。

我荣幸地建议，如上述内容为贵国政府所接受，本照会（其英文和法文具有同等效力）和您确认的复照，即成为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您复照之日起生效。除非一方政府在六个月前以书面